

文化部辦理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

查核表

查核日期： 109 年 12 月 23 日

壹、人事管理查核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董事、監察人是否依規定辦理改聘(選、派)作業	<p>是：第十一屆董事暨第六屆監事任期為 109 年 6 月 16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p> <p>第十一屆董事暨第六屆監事任期為 109 年 6 月 16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p> <p>109/3/19 檢陳本會第十一屆董事及第六屆監事改選提列名冊(美基字第 109031 號)</p> <p>109/5/14 文化部提供推薦指派人選(美基字第 109051 號)</p> <p>109/6/16 董事會通過董監事名單(美基字第 109065 號)</p> <p>109/6/22 通過董監事名單函送文化部(美基字第 109067 號)</p>	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49 條，及其捐助章程規定。	無
政府指定之董監事人數是否占全體董監事二分之一以上	<p>是。</p> <p>由本會及藝發司提供名單送文化部圈選或指派。</p>	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49 條及其捐助章程規定。	無
董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是否不低於三分之一	<p>是。</p> <p>董監事共 14 人，男性占 8 人，女性占 6 人，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p>	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49 條條文說明及查核重點規定。	無
本屆董事、監察人開會出席率	<p>1. 107 年度召開 3 次董監事會議，出席率分別為 78.6%、50%、78.6%。(第十屆第二、三、四次)</p> <p>2. 108 年度召開 2 次董監事會</p>	符合其捐助章程規定。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p>議，出席率分別為 64.3%、57.1%。(第十屆第五、六次)</p> <p>3. 109 年度召開 6 次董監事會議，出席率分別為 57.1%、57.1%、57.1% (第十屆第七、八、九次)；71.4%、57.1%、71.4% (第十一屆第一、二、三次)</p>		
<p>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本部監督辦法規定</p>	<p>本會董監事為無給職。</p>	<p>目前該基金會無發給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爰無訂定兼職費支給基準。</p>	<p>無</p>
<p>基金會董事長、經理人之薪資基準(含獎金及各項福利給與)及實際發放情形等，是否符合本部監督辦法規定</p>	<p>本會董事長、執行長為無給職。</p>	<p>目前該基金會無發放董事長、執行長薪資及獎金情形，爰無查核重點事宜。</p>	<p>無</p>
<p>基金會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含獎金及各項福利給與)及實際發放情形等，是否符合本部監督辦法規定</p>	<p>是，均符合本部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53 條及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財團法人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本部核准；又從業人員在不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範圍內訂定薪資基準。</p> <p>二、鑒於該基金會原無專任人員，並自 109 年 10 月進用專任人員 1 人，其目前實際發放薪資尚</p>	<p>為符合財團法人法及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規定，請循程序將人事管理辦法(含薪資支給基準)報本部核准。</p>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前開待遇範圍，並刻正擬訂人事管理辦法草案，將納入薪資基準規範，惟該草案尚未報部核准。	
員額、聘用、考核、差勤登記及管理情形說明	於109年10月12日起進用執行小組組長一人。其聘用、考核、差勤均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該基金會原無專任人員，並自109年10月起進用專任人員1人，刻正擬訂人事管理辦法草案，該草案規範範圍含括進用、解僱、服勤及考核等規定，惟該草案尚未報部核准。	請循程序將人事管理辦法報本部核准。
其他：			

貳、財務查核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等，是否依「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格式、時程進行編製及送審	部分否。 109年度預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108年7月31日函送文化部。(美基字第108069號函) 108年度預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107年8月16日函送文化部。(美基字第107068號函) 107年度預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106年7月10日函送文化部。(美基字第106032號函) 108年度決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109年4月15日函送文化部。(美基字第109042號函)	依「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21條規定略以，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應於每年7月底前，將預算書報送本部，經查該會108年度預算書於107年8月16日函送本部，此部分逾期報部。	有關預、決算編製及送審部分，建請嗣後依「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21及22條規定辦理。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107年度決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108年4月11日函送文化部。(美基字第108025號函) 106年度決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107年3月22日函送文化部。(美基字第107023號函)		
是否已建立會計制度及經本部備查	是。 109/11/9 會計制度修訂提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 109/11/16 函送文化部核備(美基字第109134號) 109/12/8 文化部原則同意備查(美基字第109143號)	尚符合規定。	無
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及保存，是否依「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30條規定辦理	是。 各項收支憑證之查核及保存，均依規定辦理。	尚符合規定。	無
會計、出納是否各指定專人辦理	是。 本會會計、出納係各指定專人辦理。	尚符合規定。	無
會計簿籍之設置、登記及保管，是否依「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12條至第17條及第30條規定辦理	是。 本會會計簿籍之登記及帳冊之保管，均依規定辦理。	尚符合規定。	無
有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本會無須會計師查核簽證。	尚符合規定。	無
存摺、定期存單、支票之登記及保管情形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 存摺、定期存單、支票皆依規定辦理及保管。	尚符合規定。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創立基金是否達相關法令或捐助章程規定	是。 依規定辦理。	該會捐助章程第 4 條創立基金為 1,052,422 元與 108 年度決算創立基金 1,052,422 元相符。	無
近三年財務收支情形說明，是否得以完成設置條例或捐助章程所訂之任務宗旨	107 年決算： 收入 2,336,625 元 支出 2,973,521 元 短絀 636,896 元 108 年決算： 收入 5,137,279 元 支出 5,068,949 元 賸餘 68,330 元 109 年預算： 收入 190,000 元 支出 190,000 元 賸餘 0 元	107及108年度決算數據與決算書相符。另有關是否得以完成設置條例或捐助章程所訂之任務宗旨，仍請藝發司本權責加以認定。	無
是否有運用財產進行投資？如有，請說明： （一）是否訂有風險評估機制，並經董事會決議，報本部許可 （二）投資項目及額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各款規定	無投資情形。	尚符合規定。	無
經法院登記財產之變更是否經主管機關許可	無財產變更。	尚符合規定。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實際財產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相符	是。 財產實際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相符。	尚符合規定。	無
其他：		經抽查 106、107 及 108 年度收支憑證，惟發現部分收據未註明買受人或統一編號。	有關收據未註明買受人或統一編號部分，建請嗣後依該會之會計制度第 16 條規定，確實載明各項要件。

參、行政查核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捐助章程內容(含董監事遴選聘資格、程序、退場機制、重要事項之陳報)是否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部分否。 109/11/9 捐章內容修訂提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 109/11/16 函送文化部(美基字第 109134 號) 109/12/8 文化部提列修改建議(美基字第 109149 號)	捐助章程部分內容未符財團法人法。	請加速辦理捐助章程修訂作業。
董事會之召開是否依捐助章程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是。 依規定辦理。	尚符合規定。	無
是否依現行法令規定，向本部彙報下列資料： (一)董監事會議紀錄 (二)每年4月15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決算書，報送本部 (三)每年7月31日前，將次一年度預算	是。 (一)董監事會議紀錄依規定送文化部許可或備查。 (二)每年4月15日前，前一年度決算書均提報董事會，併同相關會議紀錄陳報主管機關。 (三)每年7月31日前，次一年度預算書均提報董事會，併同相關會議紀錄陳報主管機關。 (四)每年4月30日前，均填列績	尚符合規定。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書，報送本部 (四) 每年4月30日前，填列績效評估報告，送交本部	效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併同相關會議紀錄陳報主管機關。		
是否已訂定財產管理規定，並定期盤點，製作財產清冊，妥善保存財產，並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辦理財產報廢及報損事宜	是。 依規定辦理。	尚符合規定。	無
相關公文書收發、歸檔等事宜是否有分類、編目及管理	是。 本會公文檔案登記成冊，並按文號管理。	尚符合規定。	無
基金總額達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達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應訂有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誠信經營規範等規章，報本部備查，並遵循辦理。請說明	本基金會之基金總額未達一億元，且年度收入未達一千萬元。	尚符合規定。	無
是否有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主動公開相關文件或資料	是。 依規定辦理。	尚符合規定。	無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有涉及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如有，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無相關情形。	尚符合規定。	無
其他：			

肆、業務查核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年度工作計畫目標是否落實設立宗旨及業務項目	<p>是。</p> <p>本會立會以來均依據捐助章程規定執行計畫，以合辦或共同主辦之形式補助辦理展覽及工作坊、文化參訪活動等，提供藝術專業人士及一般民眾參與藝術人文活動，並藉由展覽活動文宣等達成推廣之目的。或以合辦或共同主辦之形式補助辦理國際性展覽，以推廣美術教育、提昇國際對台灣文化藝術的認識、促進國際美術交流，達到本會「保存美術文化財產、推廣美術教育、研究美術學術、提高國民生活品質及促進世界美術交流」之設立目的。</p>	尚符合設立宗旨及業務項目。	無
年度工作計畫及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07 年度補助及主、合辦計畫共 3 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國立台灣美術館(下稱國美館)辦理【直覺·記憶·原始能量：吳炫三回顧展】 2. 補助國美館辦理【30 風動藝術-2018 年美術節系列活動】 3. 補助國美館辦理【花之禮讚-四大美術館聯合大展】 <p>108 年度補助及主、合辦計畫共 1 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國美館辦理【2020 臺灣國際光影藝術節】 <p>109 年度補助及主、合辦計畫共 1 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國美館辦理【2021 臺灣國際光影藝術節】 	尚符合目標。	無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達到提高基金會能見度之目標	<p>是。</p> <p>藉由補助各大專院校、學術機構等辦理展覽、活動及相關文宣品印製</p>	尚符合目標。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等，促進國內藝術教育推廣，協助國內人文藝術之推動，鼓勵藝術創作之風氣，並提高基金會能見度。		
年度工作計畫之經費編列(含收支)是否合理	是。 經費編列(含收支)合理，並無浮編情形。	尚屬合理。	無
是否有辦理獎補助業務？如有，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訂之業務項目，及是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並請說明獎補助情形	有，辦理獎補助業務皆符合章程之業務項目及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尚符合捐助章程所訂之業務項目，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無
相關金流是否合於法令規定	是。本會遵依法令規定辦理。	尚符合規定。	無
是否依本部監督辦法規定於每年4月30日前，填列前一年度績效評估報告，報送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估作業	是。 本會於每年4月30日前將前一年度決算資料(含效益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核備。	尚符合規定。	無
其他：			無

伍、實地查核小組成員名單（視需要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及本部相關單位）：

藝術發展司 陳青琪 專門委員

彭崢潔 科員

人事處 黃雯焄 科長

主計處 林月盆 專案助理